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100號

原告 張賀絢  
訴訟代理人 洪宗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被告 樂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立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6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,6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正職西點助手，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00元，自114年3月起月薪調升為30,000元，嗣原告於同年6月2日離職。被告自114年4月起即有遲付薪資情形，積欠4月、5月及6月（僅2日）之工資，扣除原告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後，積欠工資共51,666元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約定，請求給付上述積欠工資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,666元，及自起訴

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02 息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其薪資明細、存摺影  
07 本、其與主管「強哥」、孫玉珍間Line訊息截圖等件為證  
08 (見勞小卷第15-20頁)，互核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  
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 
10 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  
11 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  
12 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51,666元，確屬有據。

13 (二)本件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屆期未為給付，應負遲延責  
14 任。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4日  
15 (見勞小卷第4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  
16 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  
17 規定，亦屬有據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  
19 工資51,666元，及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20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原告(即勞工)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  
22 (即雇主)敗訴判決之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酌  
23 定相當之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應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利息，如主文  
25 第二項所示。

2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  
27 段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3  
28 條之3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  
29 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03 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  
04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0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08 書記官 葉愷茹